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15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彭俊衡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9,567元,及自民國10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6,757元,及其中本金8,757元部分,自民國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: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